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浦建字〔2019〕110号

签发人：郝晓鹏

浦口区房屋建筑工程节后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全区各参建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的通知》（宁安委〔2019〕14号）以及《市建委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浦口区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浦建字〔2019〕96号）文件要求，区建设局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于2019年10月14日至11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房屋建筑工程节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我局成立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领导小组，对全区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进行督查督导，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查找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组织整改，全面

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二)在此基础上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区房建工程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检查，通过加大监督抽查频次以及执法力度，对查处的安全隐患要求各项目限期整改到位，发现工程项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处罚，将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二、明确重点，抓实抓细

区建设局按照本次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认真加以组织实施，结合工程实际，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人员，确保监督责任全覆盖。累计完成房建项目巡查数 202 个/次，共计下发停工整改单 17 份、隐患整改单 124 份，抽查记录单 61 份，排查安全隐患 643 条。检查重大危险源 32 个，查处违法行为 3 起，行政处罚金额 5.7 万元，向市建委挂红牌 4 个，约谈企业 26 家。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现象(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帽以及安全带)，企业对违章作业行为查处不严，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二)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不规范，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全，现场安全监护人员配备不足；

(三)作业层里排架与建筑物之间未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封闭；

(四)活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而使用。

四、通报处理项目

(一)工程名称:泰山大厦金大桥装饰城—泰山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岩闯;

施工单位:江苏盛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汪 沛;

监理单位: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胡玉兵;

检查发现问题:幕墙龙骨电焊施工,导致外墙保温喷涂作业防尘网被点燃,发生火灾事故;

处理情况:对责任企业江苏盛海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1 万元,对有关负责人行政处罚 1 千元。

(二)工程名称:江苏可成科技园高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同年;

施工单位: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贾秀梅;

监理单位:江苏城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胥 兵;

检查发现问题:1、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未在临空侧设置防护栏杆;2、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3、作业层里排架与建筑物之间未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封闭；4、活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而使用；

处理情况：对施工单位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处一万元人民币罚款，并对其项目经理贾秀梅处一千元人民币罚款。

（三）工程名称：浦口区晓桥交警中队及西葛检查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项目负责人：潘敬柱；

监理单位：南京豪鑫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曹广彬；

施工单位：南京昊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亚彬；

检查发现问题：1、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2、扣件式钢管脚手架作业层未铺设钢板片；3、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等；

处理情况：南京昊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刘亚彬申请红牌警示 30 日。

（四）工程名称：No.2016G48 地块住宅楼.B 配电房.C 配电房；

建设单位：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 涛；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肖 坤；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仇鑫民；

检查发现问题：1、钢管脚手架连墙件缺失；2、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未在临空侧设置防护栏杆；3、悬挑脚手架钢梁外端未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4、工人高空作业未配备安全带未正确戴好安全帽；

处理情况：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肖坤挂红牌 30 天。

（五）工程名称：钢材加工厂 A-检验厂房钢材加工厂 A-检验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鑫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明松；

监理单位：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雨松；

施工单位：南京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姜钊；

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停工期间仍继续施工；

处理情况：南京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姜钊申请红牌警示 60 日。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时值即将进入冬季，各参建单位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对当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进一步强

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冬季施工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一是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冬季施工防火自查，严格落实火灾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同时督促各责任主体认真落实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二是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既要抓现场管理，反“三违”现象，治理隐患，切实消除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又要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大督查抽查力度，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不整改、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责任不履行、不开展等情况，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监督不走过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抄送：南京市建委质安处